

## 委託授權書

根據民法規定，年滿 20 歲方為成年人，若被收養人年齡未滿 20 歲，則需由收養父母作為委託授權人。此外，您只能查詢成年(即年滿 20 歲)手足的資訊。

本人為  被收養人  收養父母  出養父母  利害關係人 同意委託並授權 \_\_\_\_\_ (機構名稱) 至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，循戶政、社

政、收出養媒合機構或其他合法管道，代為查詢以下收出養相關人士之資訊，以幫助被收養人尋親，茲簽立本書為憑。

養父 \_\_\_\_\_  養母 \_\_\_\_\_

生父 \_\_\_\_\_  生母 \_\_\_\_\_

(外) 祖父 \_\_\_\_\_  (外) 祖母 \_\_\_\_\_

手足 \_\_\_\_\_

其他原生家庭成員 \_\_\_\_\_

委託授權人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授權日期	

受委託人	(簽名或蓋章)
受委託單位	(蓋章)

請附上委託授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。

正面	背面
----	----

請附上受委託人工作證正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。

正面	背面
----	----

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

電話：(02)8979-5430

傳真：(02)2321-2798

E-mail: [adoption@adoptinfo.org.tw](mailto:adoption@adoptinfo.org.tw)

網站: <https://adoptinfo.sfaa.gov.tw/>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之1